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乌审旗民族事务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 乌兰什巴台村有机覆盖物生产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剥皮机、切片机、拉丝机、染色机、双螺旋染色进料器、滚筒筛、输送带、包装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南金君达环保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装载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山东江恒叉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丰圣荣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8日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河南金君达环保机械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河南金君达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410182MA9F0UA82F

成立日期: 2020年04月24日

登记机关: 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河南金君达环保机械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10182MA9F0UA82F	注册资本:	3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20年04月24日	行业	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河南金君达环保机械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10182MA9F0UAB2F	注册资本:	3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20年04月24日	行业	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 政府网站
找错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河南金君达环保机械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10182MA9F0UAB2F	注册资本:	3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20年04月24日	行业	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 政府网站
找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